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1/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57
	機關名稱	大陸委員會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	陳靜蓉
	聯絡電話	(02)23975589分機8006
	傳真號碼	(02)23975296
	電子郵件信箱	jinno@ma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600645
	標案名稱	本會「111年度社群平臺維運、美編及文宣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405,88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招標資料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0/11/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	否

項第1款辦理									
領 投 開 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 <tr> <td>總計</td><td>20元</td></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1/22 17:00									
開標時間 110/11/23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6樓(第二會議室)地點如有更動將於投標時通知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17樓(秘書室文書科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其 他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經政府登記合法合格之公司、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應檢附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投標廠商如為公司或商號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2.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填妥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1份 5.廠商委託授權書，得由投標廠商附於投標文件遞送或由被授權人攜至開標現場。 6.切結書(1)(2)共2份 7.投標標價清單1份 8.服務建議書一式15份，含標價明細表並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製作方式詳本案需求說明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請詳閱本案需求說明書、採購契約及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相關需求及規格如有疑問，請洽本會聯絡處林小姐(電話23975589轉7033分機)；採購招標事宜如有疑問請洽本會秘書室陳小姐(電話23975589轉8006分機)。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大陸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